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委派王志先生、刘亚利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刘亚利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陆晓航先生接替刘亚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先生、陆晓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陆晓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刘亚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 陆晓航先生简历

陆晓航：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主持和参与雅化集团（002497）、金桥信息（603918）、元祖股份（603886）、格林达等IPO项目；曾主持和参与雅化集团（002497）、兔宝宝（002043）、五洲新春（603667）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意压缩（000404）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操作经验。